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未落實補助資訊之公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公開補助資訊，並妥善運用拍攝花絮加強行銷城市形象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(下稱新聞局)補助國內外影視業者至臺中市拍片取景，部分補助資訊未公開，亦未善用業者拍攝之景點花絮行銷城市形象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公開補助資訊，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與透明，並妥善運用影片拍攝花絮加強行銷城市形象，發揮補助計畫效益。
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有關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之。新聞局為促進臺中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,000 萬餘元，鼓勵影視業者至臺中市拍片取景，並藉以行銷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聞局 104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計 26 件、金額 2,999 萬餘元，其中未依規定公開補助資訊者 16 件；104 年度拍攝完成之 7 件影片，僅有 1 件拍攝花絮上傳新聞局網站供民眾觀賞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片花絮公告情形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)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新聞局核定補助案件資訊均已公開供民眾查詢及運用，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與透明；另審慎檢視完成拍攝之花絮內容，已選擇合宜者 6 件上傳新聞局網站影音專區，並妥善運用花絮照片辦理「臺中映 Action」特展，積極行銷臺中市城市形象，發揮補助計畫效益。